**表一：**龙山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-高铁新区污水处理设施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龙山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-高铁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|
| **建设地点** | 龙山县高铁新区 |
| **建设单位** | 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湖南子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项**  **目**  **概**  **况** | （1）建设性质：新建；  （2）总投资：总投资9078.2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0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.73%；  （3）项目情况：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27057.35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1、新建污水处理系统，处理工艺为A2O工艺，处理规模为1.5万吨/日，包括提升泵站、沉砂池、滤布滤池、AAO生化池、沉淀池、消毒池、污泥处理车间、加药间、在线监控室等及办公楼、供水供电、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；2、污水管网收集系统，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范围内配套主管网12770m（DN400mm-1000mm），入户支管网5090m(DN110mm),配套尾水排放管道2140m(DN800mm)等。  （4）建设工期：12个月。  （5）劳动定员：劳动定员9人，，年工作日为365天，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。 |
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内容  要素 | 排放口(编号、  名称)/污染源 | 污染物项目 | 环境保护措施 | 执行标准 | | 大气环境 | 1#排气筒 | 恶臭气体（NH3、H2S、臭气浓度） | 密闭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 | 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中标准 | | 柴油发电机 | SO2、NOX、颗粒物 | 经排气筒屋顶无组织排放 | 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 | | 地表水环境 | DW001 | 生活污水（COD、BOD5、SS、NH3-N：、TP、TN等） | 厂外污水提升+厂内预处理+AAO生化处理+二沉+高效沉淀+滤布滤池+紫外消毒 | COD、NH3-N、TP、TN按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T 1546-2018）表1二级标准执行，其余指标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的A标准执行 | | 声环境 | 污水处理设备（污水泵、污泥泵、鼓风机、除砂机等） | 等效A声级 | 低噪设备、墙体或水体隔声、基础减震、厂区绿化 | 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 | | 电磁辐射 | / | / | / | / | | 固体  废物 | 格栅井 | 栅渣 | 交环卫部门处理 |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 | | 沉砂池 | 沉砂 | 交环卫部门处理 | | 沉淀池 | 污泥 | 脱水后，最终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 |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 | | 厂区 | 生活垃圾 | 交环卫部门处理 |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 | | 紫外消毒 | 废灯管 | 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| 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 | | 设备维修 | 废机油 | | 在线监测 | 废检测液 | 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，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| 化学品包装袋 | 废化学品包装袋 | | 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库，各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分类暂存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规定，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废，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，设有防渗层，且表面无裂痕，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。 | | | | |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| 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 | | | | | 生态保护措施 | 加强厂区绿化 | | | | | 环境  风险  防范  措施 | 在进、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，设置进站、出站污水截断装置，事故情况下立即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；加强对污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；加强厂区管理和环保设施设备维护，加强员工的培训，事故废水暂存于事故池内（5000m3），同时设置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情况下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 | | | | | 其他  环境  管理  要求 | 1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建设项目配套水、噪声、大气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自主验收。  2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排放口标志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1-1995和 GB15562.2-1996），设置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或采样、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，并能永久保留。  排污口入河处应按照规范建立标识牌，保证标识内容完整，须符合现阶段入河排污口标识化管理要求。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（SL532-2011）的规定，在新建排污口入河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，标准牌内容包括：  3、运营前需进行变更排污许可手续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 年版）》，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重点管理手续。  4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生产工艺等。若发生变化，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。 | | | | |

**表二：**武陵山区生态空间内龙山县果利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(民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)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武陵山区生态空间内龙山县果利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(民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)工程建设项目 |
| **建设地点** | 民安街道宝塔社区 |
| **建设单位** | 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湖南子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项**  **目**  **概**  **况** | （1）建设性质：改扩建；  （2）总投资：总投资7413.8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87%；  （3）项目情况：建设用地总面积26475.57平方米，新建 AAO 生化池、二沉池、污泥泵站，改造厂外提升泵站、高效沉淀池、滤布滤池、接触消毒池及出水泵站、加氯间、污泥泵站、鼓风机房、变配电间及机修仓库以及污泥脱水车间等建（构）筑物。污水处理厂规模改扩建到4.0×104m3/d。  （4）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  （5）劳动定员：项目运营期现有劳动定员10人，新增劳动定员10人，工作制度按每年365天，每天24小时，三班倒。 |
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内容**  **要素** | **排放口(编号、名称)/污染源** | **污染物项目** | **环境保护措施** | **执行标准** | | **大气环境** | DA001  预处理、配水井、污泥泵站、浓缩池、调节池、污泥脱水车间 | NH3 | 密闭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 | 有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中标准 | | H2S | | 臭气浓度 | | 污水处理过程（恶臭污染物） | NH3、H2S、臭气浓度 | 加强密闭，周边绿化 |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 | | 柴油发电机 | SO2、NOX、颗粒物 | 经排气筒在屋顶无组织排放 | 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 | | **地表水环境** | DW001 | CODcr | 厂外污水提升+厂内预处理+AAO生化处理+二沉+高效沉淀+滤布滤池+接触消毒 | 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T1546-2018）/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 | | BOD5 | | SS | | 氨氮 | | 总氮 | | 总磷 | | **声环境** | 各污水处理设备 | 等效A声级 | 基础减震、水下作业、选用低噪设备 |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 | | **固体废物** | 栅渣收集后外运至垃圾焚烧场焚烧，含水率低于60%的污泥外运至垃圾焚烧厂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废机油、自动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| | | | | **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** | 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 | | | | | **生态保护措施** | 厂区绿化、恢复植被 | | | | | **环境风险防范措施** | 建设应急事故池（10000m3）、次氯酸钠桶、柴油桶周边设置围堰、进水、出水设置在线监测、配备双电源（柴油发动机），配备备用设备、加强运营期管理、设计事故应急预案、培训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及管网进行检修、合理存放化学试剂避免泄露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| | | | | **其他环境管理要求** | 1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建设项目配套水、噪声、大气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自主验收。  2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，本项目排放口规范化主要内容包括废水排放口、废气排放口固废储存的规范化设置。废水排放口、废气排放口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，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.1—1995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放口（源）》执行。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，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.2—1995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执行。  3、运营前需进行变更排污许可手续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 年版）》，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重点管理手续。  4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生产工艺等。若发生变化，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。 | | | | |